

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196 号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我们”)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荃银高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61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2024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如下:

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196 号

一.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内容及受限原因

我们于 2024 年度首次接受委托，对荃银高科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如下限制：

(一) 销售酒粮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的存在性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和附注五、6 所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荃银高科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中包括子公司四川荃银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荃银生物”）与三家酒厂因酒粮销售相关的交易而确认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3,277.5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77.5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16.12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5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61.47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12.04 万元），以及与贵州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原值人民币 688.2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8.29 万元），坏账准备人民币 688.2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账面价值人民币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8.29 万元）。2023 年四川荃银生物与上述三家酒厂进行酒粮销售而确认的相关收入为人民币 145.86 万元。2024 年，四川荃银生物与上述酒厂及贵州某公司签署债务债权转让协议，但是荃银高科公司并未依据前述协议将上述应收账款确认为应收贵州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且仍按照组合方式计提上述应收账款相关的坏账准备而没有单项考虑贵州某公司的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度针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750.57 万元（2023 年度：人民币 65.55 万元）。

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196 号

一.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内容及受限原因 (续)

对于上述酒粮销售交易相关收入及应收账款，我们执行了向上述酒厂致送函证，检查与酒粮销售交易相关的物流记录、发货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等审计程序，但由于未获取个别酒厂回函、个别酒厂回函金额与账面记录的应收其金额不一致、未能对相关酒厂进行走访、以及部分单据存在缺失或信息不一致等情形，且荃银高科公司管理层对于个别酒厂未回函、回函不一致以及部分单据异常情形未能提供合理的解释，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的支持性资料以确认荃银高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地，荃银高科公司管理层也未能就不依据三方债务债权转让协议进行上述应收账款的分类调整，以及仍按照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而不单项考虑贵州某公司信用风险的理由提供合理的解释及充分的支持性文件，我们也未能通过函证或其他审计程序获取相关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以评价荃银高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准确性，以及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因此，我们无法对荃银高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202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年初未分配利润，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和信用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二) 存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所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荃银高科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存货中分别包括与辽宁某公司采购/合作相关的玉米种子存货原值人民币 35,561.49 万元及人民币 17,273.3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23.52 万元及人民币 518.2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5,037.97 万元及人民币 16,755.10 万元。上述存货是由荃银高科公司 2023 年向辽宁某公司采购并于 2024 年收到的玉米种子存货，以及荃银高科公司子公司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辽西分公司（以下简称“荃优辽西分公司”）2024 年基于从该公司获得的品种使用权而制种生产的玉米种子存货两部分组成。

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196 号

一.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内容及受限原因 (续)

对于上述相关玉米种子存货, 管理层预期均能够在相关玉米种子有效期内全部实现销售, 因此仅基于相应存货的库龄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 但鉴于荃银高科公司在 2024 年仅有少量相关玉米种子存货实现了出库销售, 远低于管理层预测的未来年度销售量, 管理层未能对于其未来的年度销售预测信息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以评价荃银高科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因此, 我们无法对荃银高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中存货的账面价值, 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进行调整, 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上述 (一) 和 (二) 项所作的任何必要调整均可能对荃银高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所披露的信息造成相应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荃银高科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196 号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对荃银高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首年审计工作过程中, 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相关规定, 考虑到荃银高科公司以盈利为目的, 利润可能为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最关注的财务指标, 因此选取经营性税前利润作为基准, 以荃银高科公司 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三年经营性税前利润数据的平均数约人民币 3.1 亿元作为基准并以 5% 的比例计算集团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金额为人民币 1,550 万元, 并基于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新信息或情况的变化持续评估了该整体重要性水平的适当性。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包括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1、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2019 修订)》第八条规定,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 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 (如存在) 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前文“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部分所述, 我们无法对荃银高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中存货的账面价值,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和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审计意见的基础, 基于上述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 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因此依据审计准则发表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196 号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续)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 (一)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 (二)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 (三) 当与披露相关时, 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进一步规定, 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 如无明显相反证据, 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 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 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 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

上述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仅限于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特定资产科目 (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特定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科目对应数据的可比性产生可能影响, 并未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预期不会导致荃银高科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或影响荃银高科公司的持续经营, 也不会导致荃银高科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或风险警示指标, 因此,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196 号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
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如上所述，由于无法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荃银高科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荃银高科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440.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389.55 万元，考虑保留意见事项的可能影响后，预期并不会导致荃银高科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荃银高科公司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松

高松



中国 北京

高敬

高敬



2025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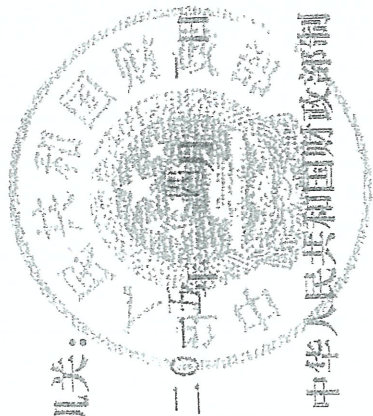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执业证书





姓 名 高松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6-04-2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2301031976042022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高松
证书编号: 110001540033

年 月 日
/y /m /d



1100015400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2 年 06 月 28 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姓 名 高敬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5-05-11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6198505113821





姓名：高敬
证书编号：110002411439



证书编号：110002411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格，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2 years after

